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2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剑智能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剑有限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可涵盖华剑有限
华剑有限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浙江华剑	指	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被华剑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亿群启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亿群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亿群启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剑德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华剑德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华剑机械厂	指	绍兴市华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叶超英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曾为发行人的股东，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华德床垫	指	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叶超英设立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曾为浙江华剑的股东，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绍兴市市场监管局	指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上下文亦可指代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亦可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备案的《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76 号”《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6”号《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7”号《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境外法律事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出台关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相关制度文件。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相应修改及补充。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出台关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相关制度文件。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相应修改及补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438.5636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等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2,813.4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

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41,181.51	41,181.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7.52	5,777.52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63.32	3,763.32
合计		50,722.35	50,722.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41,181.51	41,181.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7.52	5,777.52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63.32	3,763.32
合计		50,722.35	50,722.35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

请材料；

- (3) 全权回复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问询及反馈意见；
- (4)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申请以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
-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所有必备的法律文件；
- (7)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结合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10)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 (12)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2. 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0〕65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无异议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了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致同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派出机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华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致同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叶超英、任红夫妇。《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

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438.5636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

资本为 8,438.5636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2,813.4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252.0336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784.29 万元、8,637.89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784.29 万元、8,637.89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致同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致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

《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包括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和 3 名自然人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的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华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华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致同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和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

税款。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致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叶超英	69,965,636	82.9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任红	4,310,000	5.11%	实际控制人
3	亿群启银	3,335,000	3.95%	外部投资人
4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员工持股平台
5	宋益群	3,075,000	3.64%	外部投资人
6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84,385,636	100.00%	——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叶超英、任红、宋益群 3 名自然人

股东以及亿群启银、华剑德益、华剑德良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三）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群启银（基金编号：SCM787）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亿群启银的管理人亿群投资亦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6563。

（四）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自然人股东叶超英与任红系夫妻关系；
2. 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叶超英；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系叶超英控制的企业；
3. 亿群启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亿群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宋益群；亿群启银系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子良、叶新星、许志琴分别持有华剑德益 0.63%、0.47%和 0.38%的出资，叶子良系叶超英之弟，叶新星系叶子良之子，叶新星与许志琴系夫妻关系。刘明洋持有华剑德益 0.47%的出资，刘丹持有华剑德良 1.60%的出资，刘明洋系叶超英姐夫，刘丹系刘明洋之女。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永虹、潘志强分别持有华剑德益 6.25%、0.63%的出资，潘永虹与潘志强系表兄弟关系。严伯顺持有华剑德益 0.47%的出资，吴伟英持有华剑德良 1.00%的出资，严伯顺与吴伟英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叶超英、任红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亿群启银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华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4 年 8 月，华剑有限设立

2004 年 8 月，任红和华剑机械厂设立华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二）2007 年 7 月，增资

2007 年 7 月，华剑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480 万元。

（三）2014 年 12 月，吸收合并浙江华剑

2014 年 12 月，华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华剑注销，华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438.5636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剑有限的股权

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任红	431.00	5.11%
华剑机械厂	49.00	0.58%
叶超英	7,958.5636	94.31%
合 计	8,438.5636	100.00%

吸收合并前浙江华剑的历史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2007 年 7 月，浙江华剑设立

2007 年 7 月，华德床垫和华剑有限设立浙江华剑，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

2、2010 年 12 月，浙江华剑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华德床垫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华剑 90%股权按原价 1,0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958.5636 万元）转让给叶超英。

（四）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华剑机械厂将其持有的华剑有限 0.58%股权以 81.54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超英。

（五）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叶超英将其所持有的华剑有限 3.79%股权和 0.59%股权分别以 816 万元、12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剑德益和华剑德良。

（六）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叶超英将其所持有的华剑有限 3.95%股权和 3.64%股权分别以 2,001 万元、1,84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亿群启银和宋益群。

（七）2019 年 9 月，整体变更

2019 年 9 月，华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

（八）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华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后，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华剑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也未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也未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前述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相关业务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04年8月13日至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致同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
- (2) 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宋益群；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 (5) 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超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其一致行动人；
- (2) 除（1）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除（1）、（2）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除（1）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亿群启银；
-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无。

3. 过去十二个月内满足前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情形的关联方。

4.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部分。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致同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

或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依据土地所在地法律、法规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房产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拥有1项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依据房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经营设备

除前述房屋及建筑物之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5 项境内外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0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生产厂区、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合同主体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前身华剑有限的名义签订。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华剑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不会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位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赔偿，由此造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叶超英、任红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华剑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华剑有限设立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华剑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公司章程》是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为基础，并以《章程指引》为蓝本，同时结合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并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公司

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华剑有限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致同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和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受理通知书、起诉状、法院判决，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许晶迎
许晶迎

刘亚楠
刘亚楠

2020年6月29日